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操作流程图

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专项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研究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项目申报与审核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委会会同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开展项目的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上海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分别会同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下达书面批复意见。

↓

资金下达和拨付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闵行区财政局、长宁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应按《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 号）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

管理监督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同闵行区财政局、长宁区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项目专项审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